

#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各项建设任务。

第三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管理目标是规范、有序地实施每个项目的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地实现各个建设任务的预期目标，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标志性专业教学资源库。

第四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管理内容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协调、统计、检查、评估、验收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1. 建设指导小组：由各联合申报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以保证本项目能够在项目组成员单位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建设指导小组职能包括确定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计划及管理办法；确定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计划等。

2. 建设团队：是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承担项目申请书中所有建设任务，保证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质量和工作效率。

3. 办公室：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行任务分工责任制，各子项目由相应子项目负责人负全责。各子项目组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和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带领项目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二）研究解决、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要及时整理归档。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能调动工作或长期出国。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 第三章 建设方案管理

第八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九条 任何部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和方案任务书，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需要变更方案，修改意见经负责单位领导审批后上报。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部本专项资金、项目筹措资金等。

第十一条 部本专项金必须专款专用，且应按照相关比例分配使用。

第十二条 部本专项资金实行各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统一制订《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经法规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各有关承担单位、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建设指导小组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分工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相关子项目合同，依照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项目实施，配合做好项目监控、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建设指导小组报告。对不能完成目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指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后，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项目建设指导小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日常管理网络，实施信息报告制度。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每月月底报送当月项目建设进度统计表，向项目建设指导小组提交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内容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部门要妥善保管有关项目建设的档案材料，并及时归档和上报秘书处。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实行全程监控与绩效考核制度，各承担单位和项目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建设进度，建设指导小组对每个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的实施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度、项目团队管理、项目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目标、协作不力的承担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停止后期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成立由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并予以配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项目建设指导小组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项目建设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源库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部本专项资金、项目筹措资金。

第三条 资源库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论证、专家咨询、企业案例、课程开发、素材制作、特殊工具软件、资源导入、应用推广等用途。

第四条 资源库建设资金的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项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资源库建设资金实行承担单位财务机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帐管理。项目各承建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各建设子项目承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部本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相应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程序。

第七条 各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地方政府批复下达的预算及有关要求，将资源库建设项目资金分别按来源渠道、按项目单位、按项目单独明细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部本专项资金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九条 资源库建设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子项目负责人在执行具体项目时需严格按子项目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条 资源库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劳务费支出，不得用于弥补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和确保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资源库建设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地方政府以及接受以上部门委托的有关中介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单位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各项支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项目管委会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